

#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二期中试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在位于开化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内的新厂区一内设有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中试基地，该基地内中试装置按模块划分，可分为4个反应中试模块，分别为：酯化反应模块、水解反应模块、加成反应模块和微通道反应模块，和1个精馏中试模块，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利用上述已建中试模块进行产品中试。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及其《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文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联系单位情况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化县开化经济开发区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65707731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

邮编：310012

联系电话：15727991565

邮箱：453631636@qq.com

##### 3、审批备案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衢州市江郎中路2号

联系电话：0570-3890166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二期中试项目

(2)建设性质：改建

(3)实施主体单位：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浙江开化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园区一路 11 号

(5)建设内容：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在位于开化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内的新厂区一内设有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中试基地，该基地内中试装置按模块划分，可分为 4 个反应中试模块，分别为：酯化反应模块、水解反应模块、加成反应模块和微通道反应模块，和 1 个精馏中试模块。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利用上述已建中试模块进行产品中试，本次增加的中试产品主要如下：

①酯化反应模块增加：苯基三乙氧基硅烷、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1,2-双(三乙氧基硅基)乙烷、 $\gamma$ -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长链烷基三甲氧基硅烷（系列产品）、长链烷基三乙氧基硅烷（系列产品）等 4 个产品、2 个系列产品；

②水解反应模块增加：1,2-双(三甲氧基硅基)乙烷、聚硅酸乙酯（Si-40）、苯基三甲氧基硅烷低聚物、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低聚物、MT 甲基聚三甲基硅氧烷、正辛基三乙氧基硅烷低聚物、 $\gamma$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低聚物、N-( $\beta$ -氨乙基)- $\gamma$ -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低聚物、 $\gamma$ -甲基丙烯酰氧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单端羟基硅油、MS 密封胶底涂剂、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低聚物、II 型乙烯基支链型硅油、聚甲基苯基硅氧烷（MT）、多孔二氧化硅乳液等 15 个产品；

③加成反应模块增加： $\gamma$ -氯丙基甲基二氯硅烷、长链烷基三氯硅烷（系列产品）、 $\gamma$ -氯丙基三氯硅烷等 2 个产品、1 个系列产品。

④微通道反应模块：N-( $\beta$ -氨乙基)- $\gamma$ -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⑤精馏模块增加：苯基三乙氧基硅烷、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1,2-双(三乙氧基硅基)乙烷、 $\gamma$ -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长链烷基三甲氧基硅烷（系列产品）、长链烷基三乙氧基硅烷（系列产品）、1,2-双(三甲氧基硅基)乙烷、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低聚物、 $\gamma$ -氯丙基三氯硅烷、 $\gamma$ -氯丙基甲基二氯硅烷、 $\gamma$ -氯丙基三氯硅烷、长链烷基三氯硅烷（系列产品）、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等中试产品需要精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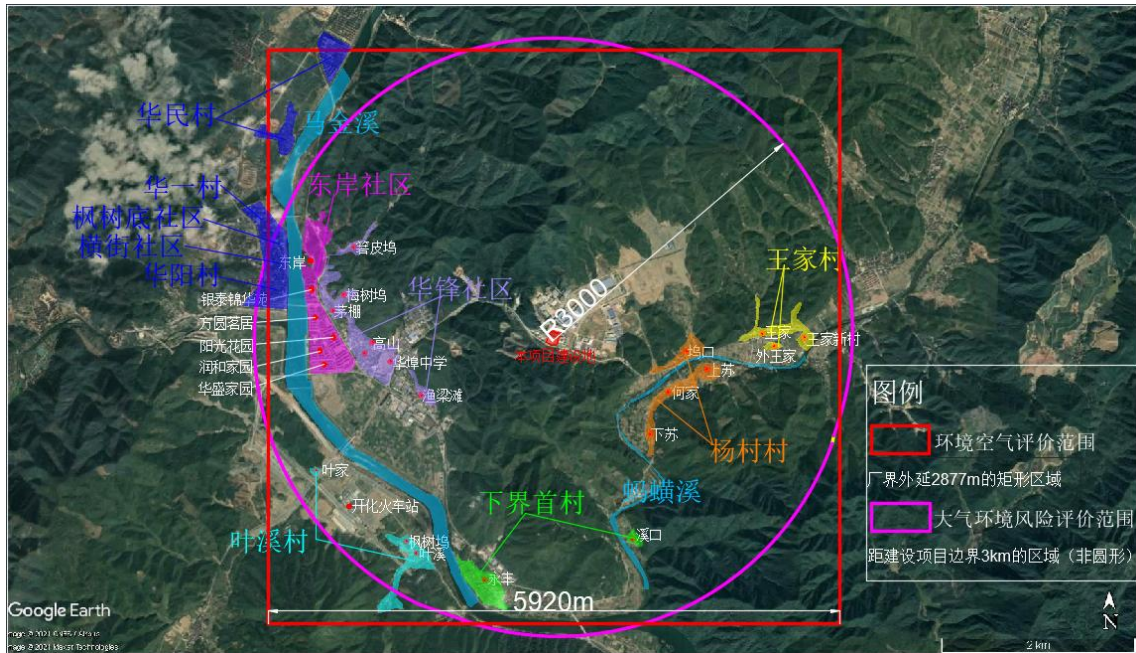
### 三、敏感点目标分布

#### 1、环境空气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见表 3-1 和图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图

保护内容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X	Y				
环境空气	杨村村	坞口	29°00'30.80"N	118°23'37.77"E	~1150 人	二类	东	~970
		上苏	29°00'25.45"N	118°23'46.74"E			东	~1520
		何家	29°00'15.38"N	118°23'28.72"E			东	~1190
		下苏	29°00'04.23"N	118°23'23.86"E			东南	~1220
	王家村	王家	29°00'37.56"N	118°24'10.56"E	~560 人		东	~1990
		王家新村	29° 0'35.17"N	118°24'25.59"E			东	~2540
		外王家	29°00'32.98"N	118°24'12.36"E			东	~2210
		张家坞	29° 0'26.66" N	118°24'31.27"				
	东岸社区	东岸	29°00'59.65"N	118°21'11.76"E	~4860 人		西北	2480
		银泰锦华城	29° 0'52.41"N	118°21'13.26"E			西	~2430
		方圆茗居	29°00'42.65"N	118°21'13.97"E			西	~2410
		龙泰彩虹园	29°00'37.53"N	118°21'19.98"E			西	~2140
		润和家园	29°00'31.46"N	118°21'16.38"E			西	~2240
		阳光花园	29°00'33.12"N	118°21'22.87"E			西	~2050
		华盛家苑	29° 0'26.18"N	118°21'14.87"E			西	~2230
	华锋村	箬皮坞	29°01'08.09"N	118°21'31.79"E	~2010 人		西北	~2050
		梅树坞	29°00'48.44"N	118°21'24.61"E			西北	~2170
		茅棚	29° 0'45.48"N	118°21'20.54"E			西北	~2180
		高山	29°00'33.05"N	118°21'34.79"E			西	~1555
		渔梁滩	29°00'21.58"N	118°21'50.94"E			西南	~1355
		开化华埠中学	29°00'26.18"N	118°21'41.55"E	学校师生		西	~1580
	下界首村	永丰	28°59'12.83"N	118°22'21.28"E	~730 人		南	~2475
		溪口	28°59'27.68"N	118°23'18.99"E			东南	~2020
叶溪村	枫树坞	28°59'26.79"N	118°21'45.31"E	~950 人	西南	~2520		
	叶溪	28°59'21.55"N	118°21'54.27"E		西南	~2565		
	下田坞	28°59'19.16"N	118°21'58.87"E		西南	~2575		
	叶家	28°59'50.90"N	118°21'13.88"E		西南	~2740		
	开化火车站	28°59'33.87"N	118°21'25.19"E	/	西南	~2300		
华阳村	29° 0'49.86" N	118°20'57.95" E	~980 人	西	~2760			
横街社区	29° 0'56.15" N	118°20'59.64" E	~6600 人	西北	~2820			
枫树底社区	29° 1'7.58" N	118°21'1.40" E	~7000 人	西北	~2850			
华一村	29° 1'15.92" N	118°20'55.28" E	~700 人	西北	~3060			
华民村	29° 1'44.54" N	118°21'2.62" E	~1020 人	西北	~3350			



#### 四、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所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如下：

**废水：**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收集工作。本项目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依托现有已批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LBQ-ABR 厌氧+兼氧+LBQ-好氧+芬顿氧化+催化氧化”的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站基本已建成，可在本项目实施前完成竣工验收。

**废气：**本项目中试废气处理依托现有中试装置废气集中处理设施，中试产生的废气均经两级碱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依托污水站废气经一级次钠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化学过滤后排气筒排放；依托分析室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为本次新建

**固废：**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安装消声器等对新增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 135.98t/a（约 0.4t/d），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该工业处理厂处理后纳入华埠污水处理厂。华

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本项目不排气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预测结果如下：

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源各污染物（HCl、乙醇、甲醇、二甲苯、氨气和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②正常工况下，叠加现状浓度，各污染物也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③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安全处置，各类固废能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设备正常运行时，新增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征求拟建地周边公众对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二期中试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1）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 （2）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取项目周边村庄（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二期中试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需查阅环评报告初稿，可拨打企业或环评单位电话索取。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双休日除外），共 11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双休日除外），共 11 个

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11日